

# 序論：輻輳與秩序

## 一、權力的輻輳

這部專著《輻輳與秩序：漢帝國地方社會研究》的研究重點，是漢代地方權力集中到中央的過程。漢帝國統治者通過合法的統治媒介，得心應手地行使其政治、經濟和社會的影響力。考察漢帝國的發展，國家統治機器不斷地把帝國權力滲透至每一領域，無論是在空間上，抑或是在形而上的思想層面上，自中央下及鄉里聚落。此處所言的權力，不單是指統治者憑藉權位、威勢，強迫被統治者接受其指揮，同時也包括制訂和頒佈合法的律令來規範被統治者的行為和思想，使地方豪族大姓、精英士大夫都輻輳而至中央架構之內，或者是地方政府的官僚系統之中。

秦始皇統一六國，建立郡縣制的中央集權的國家，創造了一個以皇帝為首的單一權力帝國，並首次將黃河、長江流域的不同文化傳統置於統一帝國的行政系統之內。春秋戰國至秦漢一統天下前的一段四五百年的時間，中原地區正從諸侯林立的封建分裂局面，邁向中央集權的轉變時期。政治權力轉變的同時，也驅使複雜的社會變化、特別是由簡單的血緣為中心的社會組織，變為血緣和行政區劃重疊的複雜形態。周代時期居於城郭內的「國人」和居於郊外野地的「野人」原來都是氏族成員，<sup>1</sup>此時「君子」、「小人」的社會身分得到解放，他們擺脫了氏族的羈縛；以前是隸屬於封君的領民，春秋中後期，私有土地漸漸出現，個體自耕農成為戰國諸侯國主要的農業生產者，直接向所在地的諸侯國家繳納田租和貢賦。「君子」是貴族支裔、受着道德教養所縛束，屬統治階層的一分子。在春秋戰國時

---

1 參考杜正勝：《周代城邦》（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79），第三章，〈農莊社會結構與土地經形態〉，頁47-92；顧德融、朱順龍：《春秋史》（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1），第六章，〈春秋時代的社會結構和階級鬥爭〉，頁339-345。

期，他們不再因為有貴族身分而佔據社會上層，反而是因其品德、教養和才能受人聘用。<sup>2</sup>「小人」是氏族社會的一分子，受統治階層管理，在社會變動的時期，也因自身的才能，受統治者所賞識，由布衣而卿相。到了秦漢時期，過去無論是君子、是小人、是貴族、是野人，都是帝國的編戶齊民，直接受帝國的支配。同時，以血緣為紐帶的聚落，隨着政治區劃的鄉、里組織的深化，逐漸融入帝國的行政區劃之內，鄉社、里社也廣泛地存在。所以社會上除了血緣團體的組織外，還有不同性質的地緣團體，加上工商業發達，各種不同類型的私人活動和組織，例如私人結社，<sup>3</sup>以及田地買賣、借貸

---

2 Hsu Cho-yun, *Ancient China in Transition: An Analysis of Social Mobility, 772–222 B.C.*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5), 158–174.

3 例如河南偃師出土的「漢侍廷里父老僱買田約束券」所示的「僱」就是私人之間，為了特定目的組成的團體。參考邢義田：〈漢代的父老、僱與聚族里居——「漢侍廷里父老僱買田約束石券」讀記〉，載氏著：《秦漢史論稿》（臺北：東大圖書公司，1987），頁215–227。關於「僱」的性質問題，在上世紀八十年代末由俞偉超首先提出來。他的《中國古代公社組織的考察——論先秦兩漢的「單一僱一彈」》（北京：文物出版社，1988）認為是古代公社的組織，商、周時代一直存在，兩漢時期也殘存這種「單一僱一彈」的農村公社的痕跡，甚至漢末的「正衛彈」、魏晉的「千人單」、「團一曠」都是這種公社組織在聚落稱謂中的殘痕，這種「單」是普遍存在，與社會基層國家控制的居民單位「里」並存。俞偉超此說引起廣泛討論，上引邢義田認為是私人結社的組織，杜正勝也撰〈「單」是公社還是結社——與俞偉超先生商榷〉（見《新史學》，創刊號，1990，頁107–124）批評此說，他認為商周的「單」是個別族徽的專名，其時的聚落叫「邑」，不叫「單」，「單」不是邑、里、村、社的通稱。漢代的「單」與卜辭金文的「單」無關。杜正勝認為漢代社會基層單位是「里」，先秦兩漢文獻上提及的基層聚落通名「里」，不存在所謂與之並存的公社殘存——「單」，即使中古時期有自然聚落的「村」，也有行政單位的「里」，以馬王堆出土的〈駐軍圖〉為例，認為被稱為「里」的聚落，既是自然聚落，也是行政單位，看不出有兩套系統的痕跡（以上見其論文，頁107–113）。杜氏認為古代社會至遲從戰國開始，就出現一種非血緣，也非地緣的人群組織，《商君書·賞刑》篇叫做「合同」，是父子、昆弟、知識、婚姻之外的一種人際關係，按朱師轍說「合同」：「謂道合志同之士」。見朱師轍：《商君書解詁定本》（香港：中華書局，1974），頁63；高亨註譯本解釋「合同」為「如今語所謂同鄉同事之類」，見高亨：《商君書注譯》（北京：中華書局，1974），頁133。杜氏認為父子、昆弟和婚姻是血親

和僱傭契約性質的券書紛紛出現。<sup>4</sup>而契約或者券書的訂立，很多都是在官方人員的見證下完成的，反映中央或者地方掾吏從上而下的滲透，是越來越深入社會的基層。不單如此，漢承秦制，鄉、里以下還有什、伍的居民組織，互相牧司，帝國的政治滲透直達到每一家、每一戶。

這部專著取名「輻輳」，是取其天下輻湊、四方輻湊、郡國輻湊、人物輻湊，集天下權力於中央的意思，正如顏師古謂：「輻湊，言如車輻之歸於轂也」。<sup>5</sup>以國家統治而言，本書取統治權力輻湊中央之意。「輻輳」亦作「輻湊」，<sup>6</sup>《說文》謂：「輻，輪輻也」。<sup>7</sup>段玉裁注說：

和姻親，知識乃熟悉的朋友，「合同」有別於前者，故另立一目。當中可能涉利益關係。湖北江陵鳳凰山十號漢墓出土的《中斷券侍約》亦是合同的一種，約中七人為了一定的目而相結合，此版約可能與舟運商販有關（參考杜氏論文，頁117）。杜氏認為漢代文獻字形、字音相近的「單」，例如《漢書·酷吏傳》「相與探丸為彈」、《後漢書·黨錮列傳》「刻石立埋」和《英雄記》「衣冠糾彈，……我彈中誠有八俊」等的「彈」、「埋」是指結社，而俞偉超從印譜找出的「單」印文字內容，例如「廣世無極奉親」可能是與喪葬有關，其他結社都帶有特定目的的結合，或為社祭、或為協耕、或為募兵，執事的頭銜亦因結社性質而異，其分職也是多樣性的，所以「單」印呈現有細密的分職，他推論漢代這種民間結社是相當蓬勃的。國內也有學者認為「彈」、「憚」是漢代鄉里的民間自衛組織，帶有民間自助的性質，張金光就認為「民間組織，必有民約」，見氏著：《秦制研究》（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第七章，〈漢代的鄉里社會組織——彈、憚〉，頁417-434。以「漢侍廷里父老憚約束石券」為例，他認為由於當時官社不存在，閭里缺乏公產，里父老的活動經費沒有着落，一出於民，里父老為解決補償父老活動經費的問題，遂有父老彈憚的組織。張金光所認為的「彈」、「憚」性質，與邢義田、杜正勝之說接近。

- 4 張傳璽收集了大量的漢代契約，包括家約、遺令、買賣契約、賣地契約、借貸契約、僱傭契約、結憚契約等私人之間所訂立的契約券書，參閱張傳璽主編，《中國歷代契約會編考釋·導言——論中國歷代契約資料的蘊藏及其史料價值》（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5），頁7-33。
- 5 《漢書》（北京：中華書局，1962），卷36，〈楚元王傳〉，頁1943。
- 6 高亨纂著、董治安整理，《古字通假會典》（濟南：齊魯書社，1989），頁364。而《說文》水部解釋「湊」字謂：「湊，水上人所會也。」據許慎撰、徐鉉校定，《說文解字》（北京：中華書局，2002），卷11上，頁233下。
- 7 《說文解字》，卷14上，頁302上。

「言轂而及軸末之出於轂者，故遂以湊於轂終之也。」<sup>8</sup>至於「輳」，《說文》車部無此字，《古字通假會典》引《漢書·叔孫通傳》及顏師古注謂「輳字或作湊」。<sup>9</sup>「輻輳」一詞是形容人物朝着中心聚集稠密、事物聚集一起的意思，<sup>10</sup>像車輻集中於車轂一樣，輻輳於中心，輻輳之於轂是車輛行走的關鍵。《戰國策》張儀說魏王謂：「（魏）塗（地）四平，諸侯四通，條達輻湊，無有名山大川之阻。」<sup>11</sup>意謂魏地處要衝，四方諸侯會集，如輻於轂，《通典》卷18〈選舉典·雜議論下〉引沈既濟語說：「帝王之都，必浩穰輻輳，土物繁合，然後稱其大。若權散郡國，遠人不至，則京邑索矣，如之何？」<sup>12</sup>「若權散郡國」表示首都是吸納人才與物資的中心，四方有識之士薈聚其中，浩穰輻輳，惟一旦選舉權落在地方，則人才不至，京師索然。作者使用「輻輳」一詞是有用意的。「輻」是指車輪中連接「轂」和輪圈的直木條，轂是車輪中心的圓木部件，外周中部鑿出一個個圓榫眼以裝車輻。本書以馬車的車輪比喻國家統治的機器，車輪各個部件之間運作暢順，就產生預期的效果，建立分工明確的統治機器，安排勝任的人選，在適當的統治崗位。正如《周禮》說：「設官分職，以為民極。」<sup>13</sup>制定政策和貫徹實施，同時建立法制規範編戶齊民，各種懲罰和獎勵配合，並且利用教育制度陶鑄百姓的行為，人們就有規矩可從，統治者就心手如一，中央與地方一致，如臂之使指，暢順無阻。我們應當認

8 許慎撰、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經韻樓藏版（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8），頁725下。

9 《古字通假會典》，頁364。

10 例如顏之推撰、王利器集解，《顏氏家訓集解》，《新編諸子集成》第一輯（北京：中華書局，1993年增補本），卷2，〈風操〉篇說：「郡縣民庶，競修箋書，朝夕輻輳，几案盈積。」（頁61）此喻郡縣地方和庶民早晚所上信函紛紛會集到官署，堆積几案。

11 諸祖耿撰：《戰國策集注彙考》（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1985），卷22，〈張儀為秦連橫說魏王〉，頁1167。

12 杜佑撰、王文錦、王永興、劉俊文等點校：《通典》（北京：中華書局，1988），頁445。

13 孫詒讓撰、王文錦、陳玉霞點校：《周禮正義·天官塚宰·敘官》，十三經清人注疏（北京：中華書局，1987），頁14—15。

識車輿的製造與車輪輻輳大小的配合有緊密關係，《周禮·考工記總序》說：

凡察車之道，欲其樸屬而微至。不樸屬，無以為完久也；不微至，無以為威速也。輪已崇，則人不能登也；輪已庳，則於馬終古登阨也。故兵車之輪六尺有六寸；田車之輪六尺有三寸，乘車之輪六尺有六寸。六尺有六寸之輪，軹崇三尺有三寸也，加軹與鞅焉四尺也。人長八尺，登下以為節。<sup>14</sup>

意思說考察製造車輿的水準是否合格，首先是從地面的荷載開始。要考察車子先從輪子着手，所謂「察車自輪始」，要注意輪子的結構是否縝密堅固，否則輪子不堅固耐用；輪子着地面積若不微小，那就不會運轉快捷；輪子太高，駕車者不易坐上、輪子太低，馬就十分吃力，終日處於爬山坡的狀態。因此，為了適應不同的用途，車輪大小就要有所調整：「兵車之輪，六尺有六寸；田車之輪，六尺有三寸；乘車之輪，六尺有六寸」，這樣，軸頭的軹（車轂外端貫穿車軸的小孔）距地高三尺三寸，連同軹與鞅車身高四尺，駕車者如果身長八尺，上下車輛時的高度就恰到好处。至於車輪就最重要了，《周禮·考工記》說：

輪人為輪，斬三材，必以其時。三材既具，巧者和之。轂也者，以為利轉也；輻也者，以為直指也；牙也者，以為固抱也。輪敝，三材不失職，謂之完。望而眡其輪，欲其悞爾而下迤也；進而眡之，欲其微至也；無所取之，取諸圓也。望其輻，欲其掣爾而纖也；進而眡之，欲其肉稱也；無所取之，取諸易直也。望其轂，欲其眼也；進而眡之，欲其疇之廉也；無所取之，取諸急也。眡其綆，欲其蚤之正也。察其菑蚤不調，則輪雖敝不匡。……故可規、可蒿、可水、可縣、可量、可權也，謂之國工。<sup>15</sup>

14 孫詒讓撰、王文錦、陳玉霞點校：《周禮正義·冬官·考工記總序》，頁3134-3137。

15 《周禮正義》，卷75，頁3141-3147；3178。

首先，製作車輪，要選取上乘的材料，「轂」要轉動靈活；「輻」要裝配入孔而無偏倚，「牙」（指輪圈）要接合堅固而不會鬆脫，這三種要件連接輪子，輪子運作破舊而三種要件仍是沒有失去功能，才算完美。「輻」是輪子的靈魂，要如人臂細長，纖巧勻稱，輻條挺直。「轂」要勻整光潔，裹革要緊固，避免起棱角。輻插入輪，牙要齊正，這樣輪子舊了仍不變形。輪子的製作品質達到技術要求，要通過「可規、可萬、可水、可縣、可量、可權也」，製作者堪稱國之名工。至於輿人製造車箱，輿人製造輞轅形制，構件尺寸、安裝要求都有嚴格的規定。戰車的好壞、耐用與否，繫於車輪的好壞，所以《考工記》認識到車輪對車子的重要性，並前後重申車人造車，柯、博、轂、輻、渠等標準尺寸；不同大小的車輪適用於不同地方，行澤和行山就有所差異：

車人為車，柯長三尺，博三寸，厚一寸有半，五分其長，以其一為之首。轂長半柯，其圍一柯有半。輻長一柯有半，其博三寸，厚三之一。渠三柯者三。行澤者欲短轂，行山者欲長轂，短轂則利，長轂則安。行澤者反輶，行山者仄輶，反輶則易，仄輶則完。六分其輪崇，以其一為之牙圍。柏車轂長一柯，其圍二柯，其輻一柯，其渠二柯者三，五分其輪崇，以其一為之牙圍。大車崇三柯，綆寸，北服二柯有參分柯之二，羊車二柯有參分柯之一，柏車二柯。凡為輶，三其輪崇，參分其長，二在前，一在後，以鑿其鈞，徹廣六尺，高長六尺。<sup>16</sup>

大車的輪牙用三條長三柯的木條糝合而成。行駛於澤地的車，要用短轂；行駛於山地的車，要用長轂。短轂轉動利索，長轂比較安穩。行於澤地的車子，輪牙要反輶，行於山地的車子，輪牙要仄輶。反輶比較柔滑，仄輶較為堅韌，可見車人造車如何精心製作。上文引《考工記》講述古代製作車輿車輪的嚴格，目的想指出統治者建立自己王朝或者帝國，不能沒有完善的統治機器，統治機器包括

16 《周禮正義》，卷86，頁3516-3526。

制度和人才，要各自發揮作用，互相配合，才能使國家一統，馬上得天下，不能馬上治天下。秦始皇用法過分嚴刻，國祚短促，但在建立制度方面，功不可沒。其一統天下的政策，由漢所承，從漢高祖到漢武帝，以及他們的承繼者都朝着輻輳權力這方向思考其統治權力的滲透。本書嘗試利用不同的角度檢討漢帝國如何透過其統治機器行使其權力，輻輳天下權柄、人才以及物資於轂中。

## 二、帝國的秩序

在此有需要對作者常用的一些概念作解釋。本書引用「帝國」(Empire)一詞來指秦、漢兩個政權。秦、漢統治者都以天命來解釋其統治帝國的正當性，秦、漢的皇帝擁有至高無上的權力，很多學者稱之為皇帝專制，全國上自三公、九卿，下及編戶齊民得向皇帝效忠，而秦、漢帝國建立了一套完整的中央和地方的政治制度，作為貫徹帝皇命令及執行律令秩序的機器。運作這機器的是官僚集團的士大夫，在漢代無疑就是儒生和文法吏，官僚組織也同時保證皇帝行使立法、司法、監察、行政等統治權力的正當性。「帝國」一詞是沿用一些漢學家的用語。所謂帝國是指由皇帝或主權國家支配的政權或領土，並由此語源引申的意思，例如皇室的統治與尊榮。帝國擁有其統治下的殖民地 (colonies) 或附庸國 (dependencies)，一般而言，帝國擁有大片領土，正如昔日的大英帝國 (British Empire)、羅馬帝國 (Roman Empire)、拜占庭帝國 (Byzantine Empire) 之類，擁有至高的政治權力 (supreme power in governing)。可見帝國除了擁有遼闊領土，由眾多民族組成，統治者 (例如皇帝) 擁有帝國的主權，有絕對權力支配民眾和所統治的領域，帝國也是擁有眾多的殖民地，又或者是受其支配的附庸國和屬地的集合體。我們也許這樣理解：由於帝國所覆蓋的領土極為遼闊，被統治或被支配的人口，往往不是單一的民族，而是不同民族錯雜地分佈，但其國際影響力強大而且深遠，可謂無遠弗屆。然而「帝國」有廣與狹的定義。狹義的說，作為政治實體，帝國應當是被國內外普遍認同的政權，有強而有力的

君主(皇帝)及其政治體制,管理着上面所說遼闊的領土,統治着眾多民族的政體。作為帝國元首的統治者「皇帝」,通常世襲自統治者的家屬。在中國,似乎一統中國的皇朝比較偏安的政權更有正當地使用「帝國」之名;割據政權多被稱為僭偽;其他地區的國王、汗國、酋長與中國建立藩屬的關係,接受中國的封號,定期向中國朝覲、獻貢和納質,這是所謂的朝貢制度。至於廣義的帝國,其涵蓋的定義十分寬鬆,只要主權獨立、有一定的國際影響力的國家,都可以泛稱帝國;又或者達到狹義標準的某一、二點,例如國家由眾多民族組成,國土遼闊,就稱帝國。從歷史的考察,漢帝國符合上面所說的帝國的定義,漢帝國的統治者是劉氏宗室世襲的皇帝,皇帝擁有最高權力統治和支配帝國的立法、行政、軍事等權力,帝國統治大片的領土,統治的百姓除包括漢族外,沿邊還直接或間接控制和統治匈奴、烏桓、朝鮮、羌、及百越等地的少數民族,稱之為帝國是適當的。

還有近代西方的帝國理論,例如研究國際關係的著名學者 Michael W. Doyle 分析過不同形態的帝國,他認為帝國是一些主權國家強加其政治控制於其他政治體的關係,當中不單包括正式的併吞別國的領土,也包括國際上各種形式的的不平等關係。發展這種「帝國」的過程與帝國主義並存,帝國透過併吞或各種形式的控制或支配,使帝國建立殖民地、附庸國,當中帝國的統治者既考慮政治、軍事以及策略等因素的同時,也滿足資本家的利益,以謀求帝國的最大利益。<sup>17</sup> 另一位學者的「帝國」觀點更前衛,麥可·哈德(Michael Hardt)和安東尼奧·納格利(Antonio Negri)認為帝國是一個普世共和國,它既沒有建立權力中心,也不依賴固定的疆界或壁壘,是一個「去中心化」和「去地域化」的統治工具。現代帝國控制世界秩序的工具,是相當具包容性的,其中寬大的自由主義,對種族、信念、膚色、性別等差異視若無睹,致力建立普遍權力的觀念。至於不同地

---

17 Michael W. Doyle, *Empires* (Ithaca, N.Y.: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86), 19-47.



區的文化差異性，帝國以包容的態度認可其領域內的文化差異性，對地方語言、傳統地名、藝術等也以包容的態度處理，促使區域的認同與和平。<sup>18</sup>

秦漢兩朝所建立的帝國是以皇帝為中心的，其中央的統治機器，秦在咸陽，西漢在長安，東漢在洛陽。但秦漢兩代君主，特別秦始皇和漢武帝都致力把帝國的普世價值觀，拓展和輻射到帝國的四極：秦的律令適用全國，秦的碑刻顯示帝國刻意建立統一的社會規範 (social norm)，例如〈泰山石刻〉謂秦併天下，建立法式，「大義休明，垂於後世」，「訓經宣達，遠近畢理，咸承聖志。貴賤分明，男女禮順，慎遵職事。昭隔內外，靡不清淨，施於後嗣。化及無窮，遵奉遺詔，永承重戒」。又如〈琅邪臺石刻〉：「舉錯必當，莫不如畫……皇帝之德，存定四極。誅亂除害，興利致福。節事以時，諸產繁殖。黔首安寧，不用兵革。六親相保，終無寇賊。驩欣奉教，盡知法式。六合之內，皇帝之土。西涉流沙，南盡北戶。東有東海，北過大夏。人迹所至，無不臣者。」<sup>19</sup> 銘文提及「皇帝之德，存定四極」、「六合之內，皇帝之土」、「人迹所至，無不臣者」，都是天下統一的意思，要黔首緊記秦始皇是普世秩序的統治者 (universal ruler)，<sup>20</sup> 帝國的六合四極都是他所擁有。秦帝國推行的政策，例如廢封建、行郡縣、一統法典 (所謂「法令出一」<sup>21</sup>)、車同軌、書同文、統一貨幣和度量衡，以及為後世詬病的焚書坑儒，都是為了建立普世秩序，而列國政治、文化、法律、經濟的多元性和交通閉塞，都

18 吳惠林，〈「帝國」是啥米碗糕？〉，見麥可·哈德 (Michael Hardt) 和安東尼奧·納格利 (Antonio Negri) 著，韋本、李尚遠譯，《帝國》 (臺北：商周出版，2002)，頁8；另參考麥可·哈德，《帝國》，第一部，〈當前的政治組織〉，頁56-127。

19 《史記·秦始皇本紀》 (北京：中華書局，1959)，頁243及245。

20 Martin Kern, *The Stele Inscriptions of Ch'in Shih-huang: Text and Ritual in Early Chinese Imperial Representation* (New Haven, Conn.: American Oriental Society, 2000), 149.

21 《史記》，卷6，〈秦始皇本紀〉，頁254。

是普世秩序的障礙。<sup>22</sup>漢帝國倚重諸郡國相守，常視二千石為漢帝股肱，宣明教化，親撫萬民，六合同風，九州共貫，目標也是大一統的天下。雖然如此，地區文化傳統，例如婚姻禮儀、宗教信仰、生死觀等，與漢帝國標榜的儒家仁、義、禮、信的大傳統，常有鑿柄。<sup>23</sup>帝國的循吏作為民之師，致力彌縫，積極以儒家的原始教義，「道之以德，齊之以禮」以教化百姓，使帝國普世價值無遠弗屆。

漢帝國的統治機器扣緊中央與地方社會秩序，好比車輪輻輳到軸轂的榫眼，雖然帝國統治權力由地方輻輳至中央，呈現權力一元化，但並非意味複雜的地方社會全然走向單一化。筆者認為漢帝國的政治權力呈現由皇帝集權，然而帝國凝聚社會的力量重視包容性和容許差異性，個體自由也自然出現。但避免濫用自由造成混亂或失控，帝國須要運用管理方法，惟這管理不是強權和單一的認同，而是容許多種複雜的變相，並使之置於制度和律令能夠控制的範圍之內。筆者相信除了漢初黃老無為而治的時代，循循善誘的循吏有絕大的包容性之外，一般的官員都傾向厲行法治。這裏的法是指皇帝所頒佈的律令，並不是現代意義的法治，秦漢官吏，無論標榜儒家思想的士大夫，抑或是文法吏，他們僅是依據當日存在的成文法辦事。《史記·叔孫通傳》謂：「且明主在其上，法令具於下，使人人奉職，四方輻湊，安敢有反者？」<sup>24</sup>倘使皇帝頒行的法令人人都遵守，統治機器的三公、九卿、各級郡府、縣廷的官僚和掾吏依法辦事，地方的編戶民也嚴守法紀，皇帝的治國理念得以實行，百姓在帝國制定的框框內享有極大的自由，溢出了制定的範圍就是干犯法紀，成了叛逆；因此，皇帝通過各階級的官僚系統，涵攝地方力

22 初山明的《秦の始皇帝——多元世界の統一者》就認為秦始皇一體化了六國各種與秦不同的制度，認為秦始皇是一位多元世界的統一者（東京：白帝社，1994）。

23 關於余英時論漢代的大傳統和小傳統，見〈漢代循吏與文化傳播〉一文，載氏著：《中國思想傳統的現代詮釋》（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87），頁178-190。

24 《史記》，卷99，〈叔孫通傳〉，頁2720。

量，由社會基層輻湊中央。

秦漢帝國的統治秩序是以律令為基礎的，秦能一統天下，其中以慶賞刑罰驅使秦人民勇於公戰，怯於私鬪，捨戰鬪無以出頭是最重要原因之一。據《漢書·刑法志》說，刑法的建立是在周代，其時周公制定法典，以誥四方，但只是一般性的原則，所謂五刑，包括「墨」、「劓」、「宮」、「剕」、「殺」五者，亦僅有二千五百條款；及至周穆王以後，刑律增多五百條。周室東遷，王道陵遲，諸侯王自行制定刑法，並把刑辟公佈於世，這是以刑罰規範百姓的先聲。<sup>25</sup>到了戰國時代，韓國任用申不害、秦用商鞅，「連相坐之法，造參夷之誅」，而且增加肉刑、大辟（死刑），還有殘酷的鑿顛、抽脅、鑊亨等刑罰。至秦始皇一統天下，刑罰就更加嚴苛，成為皇帝專制的統治工具。《晉書·刑法志》記秦律：「……其文起自魏文侯師李悝。悝撰次諸國法，著《法經》。以為王者之政，莫急於盜賊，故其律始於〈盜〉、〈賊〉。盜賊須刻捕，故著〈網〉、〈捕〉二篇。其輕狡、越城、博戲、借假不廉、淫侈、踰制以為〈雜律〉一篇，又以〈具律〉具其加減。是故所著六篇而已，然皆罪名之制也。商君受之以相秦。」<sup>26</sup>商鞅之法雖云取自李悝《法經》，日後所見，亦不止上述六篇。秦因應需要不斷增加律令，以應付複雜的社會問題，自行制訂律令條文外，乃至借助六國法律以補充不足。1975年出土的雲夢秦簡〈為吏之道〉的尾末附抄了兩條魏國的律法，一為〈魏戶律〉，二為〈魏奔命律〉，<sup>27</sup>內容是針對人口的遷徙，是為例子。及漢承秦制，以律令為

25 《漢書·刑法志》記子產相鄭曾鑄刑法於鼎上（頁1093），讓百姓知刑辟而舉措守法，雖然這與今天的法治的傳統不同，也與孔子「導之以德，齊之以禮，有恥且格」相違背，但從人權及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觀點上看，意義重大。司獄的人按已公佈的法典懲治百姓越軌的行為，事實上就是依法治國。晉國大夫叔嚮（羊舌肸）認為百姓知道爭訟要訣，紛紛背棄禮義，「亂獄滋豐，貨賂並行」，只是背法謀私的現象。

26 《晉書·刑法志》（北京：中華書局，1974），頁922。

27 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睡虎地秦墓竹簡》（北京：文物出版社，1978），頁292-296。正如大庭脩指出，出土的秦律推翻了秦只有商鞅「六律」的看法，六律以外還有秦律，蕭何九律以外，還有漢律。雲夢秦簡整理小組還

統治手段，來規範社會：「蕭何定律，除參夷連坐之罪，增部主見知之條，益事律〈興〉、〈廩〉、〈戶〉三篇，合為九篇。叔孫通益律所不及，傍章十八篇，張湯〈越宮律〉二十七篇，趙禹〈朝律〉六篇，合六十篇。又漢時決事，集為〈令甲〉以下三百餘篇，及司徒鮑公撰嫁娶辭訟決為〈法比都目〉，凡九百六卷。」<sup>28</sup>漢建國以後，法律條文有增無減，形式除律、令之外，還有科、比，《漢書》就說至武帝時期任用酷吏打擊豪民犯法，但是奸軌不勝，法律條文無法規範他們。為了進一步加強律令規範社會秩序的作用，帝國選擇補苴罅漏、謹密法網，所以武帝「招進張湯、趙禹之屬，條定法令，作見知故縱、監臨部主之法，緩深故之罪，急縱出之誅」。禁網寢密，律令條目與日俱增，「律令凡三百五十九章，大辟四百九條，千八百八十二事，死罪決事比萬三千四百七十二事。文書盈於几閣，典者不能睹。是以郡國承用者駁，或罪同而論異」。東漢和帝永元時期，陳寵任廷尉、理官，曾鈞校律令條法，謂律令條文過多，「律令死刑六百一十，耐罪千六百九十八，贖罪以下二千六百八十一，溢於甫刑者千九百八十九，其四百一十大辟，千五百耐罪，七十九贖罪」。<sup>29</sup>宜刪除科條，與禮相應，試圖以律令規範社會秩序，但這些條文絕大多數都不存在。清人從史傳及注疏中搜集漢律遺文，輯存為書，仍未能觀其全豹。<sup>30</sup>

整理出十多種秦律名稱，包括〈除吏律〉、〈游子律〉、〈除弟子律〉、〈中勞律〉、〈藏律〉、〈公車司馬獵律〉、〈牛羊課〉、〈傳律〉、〈敦表律〉、〈捕盜律〉和〈戍律〉，此等律名皆不同於商鞅六律。雲夢秦簡的〈效律〉提及「以職耳不當之律論」、「以效贏不備之律論」和「以平罪人律論之」之語，推測秦律內還有「職耳不當之律」、「效贏必備之律」和「平罪人律」，我們可以想像商鞅制訂六律之後，秦國因應需要不斷增加律令，以應付複雜的社會問題。參考大庭脩〈雲夢出土竹書秦律的研究〉（載《簡牘研究譯叢》，（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87），第2輯，頁418-437。

28 《晉書·刑法志》，頁922-923。

29 《後漢書》（北京：中華書局，1965），卷46，〈陳寵傳〉，頁1555。

30 清人輯佚者有薛允升的《漢律存輯》、杜貴墀的《漢律輯證》、張鵬一的《漢律類纂》和沈家本的《漢律摭遺》，民國初年又有程樹德的《九朝律考》，都

考古出土的雲夢秦簡律令及張家山出土漢初《二年律令》也能證明帝國以律令規範社會秩序，律令內容涵蓋政治、社會、經濟各層面：秦律〈田律〉和〈廩苑律〉規範農田水利以及山林；〈倉律〉和〈金布律〉規範糧儲、貨幣、市場；〈關市〉管理關市稅收；〈工律〉、〈工人程〉、〈均工〉管理官府手工業的生產、人力調動；〈徭律〉關乎徭役徵調；至於官吏職責的有〈司空〉；軍功爵位的有〈軍爵律〉；任用官吏的有〈置吏律〉；驗核官府物資的有〈效〉律；驛傳管理的有〈傳食律〉；官府行政文書傳遞的有〈行書〉；管理京師的有〈內吏律〉；關於廷尉定期校讎律令的有〈尉雜〉律；管理少數民族的有〈屬邦〉。至於《二年律令》除涵蓋管治編戶齊民的律令，例如〈賊律〉、〈盜律〉外，還包括〈具律〉、〈告律〉、〈捕律〉、〈亡律〉、〈收律〉、〈雜律〉、〈錢律〉、〈均輸律〉、〈傳食律〉、〈市律〉、〈復律〉、〈賜律〉、〈戶律〉、〈傅律〉、〈置後律〉、〈爵律〉、〈興律〉、〈秩律〉、〈史律〉、〈津關令〉等合共二十八種律令。筆者認為帝國進行個別人身統治之所以成立，是因為貫徹執行律令制度，例如《二年律令》的〈戶律〉規定老百姓都要登記戶籍，「自占年」自行申報年歲，生了孩子就要著籍，「產子者恆以戶時占其口」，「自占、占子，同產年，不以實三歲以上，皆耐」。<sup>31</sup> 本書有專章討論漢初戶律與編戶民的控制，此處意欲補充一點，即帝國成功支配編戶之民是因為國家是全國土地的所有者，控制土地的分配權。〈戶律〉明確記載國家根據編戶民的爵位高低授予一定數量和面積的耕地和宅舍。秦孝公商鞅變法，以軍功爵劃分百姓的社會地位，曾經推行宗室子弟，沒有軍功不得入宗室名籍，明確爵秩等級，各按自身爵位及俸祿等級的不同，占有田宅，這制度的精神在漢初仍然執行，<sup>32</sup>《二年律令》的〈戶律〉就具體說明上至徹侯，下至

---

是著名的律令專家。

31 〈《二年律令》釋文注釋〉，載張家山二四七號漢墓竹簡整理小組：《張家山漢墓竹簡（二四七號墓）》，簡稱《張家山漢墓竹簡》（北京：文物出版社，2001），頁177。

32 有關漢初，特別是呂后時期的軍功爵與賜田宅制度，朱紹侯有專論，見氏著：《軍功爵制考論》（北京：商務印書館，2008），下編〈軍功爵制專題論

公卒、士五、庶人、司寇、隱官都有定額田宅分配，是因為貫徹執行戶籍的相關律令條文。國家掌握個人以及家戶成員的資料，在分配土地這方面掌握主動權，百姓從國家手中領取了耕地和住宅，就是獲得維持生計的空間，同時必須對國家有所回報，履行義務，例如服徭役、繳租稅等等，無疑帝國依賴這些律令維持其統治，規範社會秩序。

按這些律令俱載於官府，官員定期讎校律文，《秦律十八種》有〈尉雜〉一條謂主管司法的廷尉「歲讎辟律於御史」，<sup>33</sup>每年都要到御史處核對刑律，百姓可以到官府查閱所犯條文，<sup>34</sup>秦漢兩代都如此。居延漢簡顯示政府懸掛詔令書教，<sup>35</sup>額濟納出土了王莽時期的詔書，詔書從張掖郡府一直下達縣城，也是公佈於「鄉亭市里顯見處，令吏民盡誦之」、「鄉亭市里顯見處，令吏民盡知之」。「鄉」、「亭」、「市」、「里」是帝國統治系統的末梢，管治和面對編戶齊民，居延候望系統也一樣：「……甲溝候獲，下部候長等丞(承)書從事下當用者。明

述)的〈呂后二年賜田宅制度試探——《二年律令》與軍功爵制研究之二〉(頁242-254)，〈論漢代的名田(受田)制及其破壞〉(頁285-300)及〈軍功爵制與名田制的關係〉(頁310-320)。

- 33 《睡虎地秦墓竹簡》，頁109。按雲夢秦簡〈傳食律〉有：「御史卒人使者，食糲米半斗。」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認為「御史，此處疑為監郡的御史」，並引《漢書·高祖本紀》文穎語：「秦時御史監郡，若今刺史」為證，見《睡虎地秦墓竹簡》，頁101。
- 34 《商君書·定分》篇記秦孝公徵詢商鞅意見，謂要天下吏民明了解律令，「法令以當時立之者，明且，欲使天下之吏民，皆明知而用之，如一而無私」。(朱師轍：《商君書解詁定本》，頁92)孝公想老百姓明確了解法令，一致遵從。《韓非子·定法篇》云：「法者憲令著於官府，刑罰必於民心。」(據王先慎撰、鍾哲點校：《韓非子集解》，新編諸子集成，第1輯，北京：中華書局，1998，頁397)商鞅曾在孝公十二年建造咸陽城，修築冀闕，《史記索隱》謂：「冀，記也。出列教令，當記於門闕。」(頁2232)，就是說把教令懸掛在門闕上，讓百姓知道律令內容。
- 35 例如「五月甲戌居延都尉德庫丞登兼行丞事下庫城倉[ ]用者書到令長丞候尉明白大扁書鄉市里門亭顯見[ ](《合校》139.13)」，見《居延漢簡釋文合校》(北京：文物出版社，1987，頁230。以下凡引用《居延漢簡釋文合校》的簡牘，簡稱為《合校》)。

白扁書亭隧顯見處，令吏卒盡知之，具上壹功蒙恩勿治其罪者，罪別之，會今，如詔書律令。」<sup>36</sup>把具有普世意義的詔書、律令公佈於老百姓面前，讓他們知所之鑒戒，「舉錯必當，莫不如畫」，「驩欣奉教，盡知法式」，<sup>37</sup>吏民皆知法令，吏不敢非法蒙騙百姓，編戶之民也不敢作奸犯法，符合帝國要求的秩序模式。

### 三、豪族大姓與民間秩序

日本學者以「共同體」來劃分帝國內部的政治和社會結構，本書也受着這觀念的影響，不期然地使用這個詞。本書第三章申論鄉里共同體的民間秩序，筆者以為「共同體」在狹義上應當是有組織性的族群；族群領袖以家長式管理，以家長意志為族群意志，帶領和有機地結合群體，這是共同體的本質。<sup>38</sup>宏觀的劃分，政治結構上有「國家共同體」，社會結構上有「家族共同體」、「鄉里共同體」、「豪族共同體」等等。以血緣為中心的豪族大姓也稱為「豪族共同體」，含上述所講「共同體」的性質，至於非血緣人物的結合也受共同體首領所約束，被擬家族的組織支配，但緊密程度當然不及同姓團體。不過，「家族共同體」、「鄉里共同體」和「豪族共同體」內部似乎都有着禍福與共、互通有無、賑濟贍恤的共同理念。

漢帝國的編戶民與國家的關係是怎樣的？谷川道雄詮釋中國史上國家與人民的關係時認為，兩者是互相依存的。秦漢社會同一時代出現「專制」與「自由」共存的社會現狀，他認為沒有「專制」就沒

36 以上額濟納漢簡皆見魏堅主編，內蒙古自治區文物考古研究所、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等〕聯合整理：《額濟納漢簡》（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5，頁228-231，簡2000ES9SF4: 4、2000ES9SF4:3、2000ES9SF4:1及2000ES9SF4:2，斷句據李均明，〈額濟納漢簡法制史料考〉，同上書，頁58。

37 《史記·秦始皇本紀》，頁245。

38 見裴迪南·滕尼斯著（林榮遠譯）：《共同體與社會——純粹社會學的基本觀念》（北京：商務印書館，1999），頁52-54。

有「自由」；沒有「自由」，也不會有「專制」。秦漢時代的老百姓隨着氏族組織的解體，出現了三族制（即父母、兄弟、妻子三族的小規模家族生活方式），他們的祖先是貴族采邑的領民，現在他們卻獨立經營農業，並與市場發生關係，專制國家就以這些農民為編戶齊民，國家財政從他們的生產勞動而抽取得來。專制國家提供安定的生產和生活環境，抵禦外敵侵擾，確保水利灌溉系統；防範豪民、商賈的剝削，在這樣國家和人民互相依存的前提下形成了帝國體制，而掌握專制國家的管理權的就是君和臣，即皇帝和官僚。根據谷川之說，專制帝國的存在是必要的；皇權政治的確立，皇帝和官僚構成一個共同世界，這就是上面說的「國家共同體」。而普通平民則歸屬於血緣紐帶的「家族共同體」，以夫婦、父子、兄弟等宗族和婚姻關係一起結合在共同生活的世界，遇有外來的威脅，他們自覺地以「家族共同體」的方式來保衛自己。各家族聯合起來構成血緣關係的宗族共同體，或者是地域性的鄉黨共同體是很必要的。<sup>39</sup>

對於秦漢社會的結構，很多日本學者受了中國大陸學者的影響，演繹馬克思的唯物主義所劃分的五種社會形態，包括原始社會、奴隸社會、封建社會、資本主義社會和共產主義社會。他們着眼經濟形態的發展，以土地所有制、階級對立和剝削的關係看社會結構。日本學者的爭論，很多文章作了總結，在此不詳述。上世紀九十年代初期國內學者，包括劉俊文、高明士、邱添生和夏日新等，把他們的觀點和重要論文翻譯成《日本學者研究中國史論著選譯》，一共十冊，<sup>40</sup>收集了戰前日本的中國史名家和戰後年輩較早的著名學者。其後劉俊文又編另一本姊妹篇《日本中青年學者論中國

---

39 以上參考谷川道雄：〈試論中國古代社會的基本構造〉《中國社會歷史評論》，第4卷（2000），頁1-14。

40 劉俊文主編：《日本學者研究中國史論著選譯》（北京：中華書局，1992-1993），共十冊，其中關乎本書分別是第1卷〈通論〉、第2卷〈專論〉、第3卷〈上古秦漢〉、第4卷〈六朝隋唐〉、第7卷〈思想宗教〉、第8卷〈法律制度〉、第9卷〈民族交通〉和第10卷〈科學技術〉。



史》，<sup>41</sup>結集了日本戰後出生的「新生代」學者研究中國史的成果。<sup>42</sup>關於地方豪族形成部分的主張，筆者是認同部分日本學者的見解。例如他們認為漢帝國基層社會是血緣和地緣相結合的，鄉里的基本成員是獨立的小農，由里父老領導。鄉和縣有三老，作為上下溝通的媒介。最初鄉里共同體內居民的經濟和社會地位是大概一致的，其後隨着生產力的發展而出現階級分化。里內產經濟壟斷的現象，產生大地主，成為豪族。豪族的民眾，是所謂的宗族、鄉黨。漢末鄉里共同體瓦解，豪族出而領導鄉里居民，成為所謂的「豪族共同體」，其成員不單有同宗族的兄弟，也有不同姓的居民，包括他們蓄養的奴婢、佃客。後來豪族領主進入政界，世代為官僚，並擁有大量土地、僱傭大量佃客，他們一直發展就成為「六朝貴族」。<sup>43</sup>谷川道雄的《中國中世社會與共同體》認為鄉里共同體是以血緣為基礎的個體自耕農所組成，其中一些有社會勢力的自耕農發展生產，分化成為豪族領導同鄉的宗族。豪族賑恤宗族，互通有無，協助鄉黨生產，調解宗族內的糾紛，使豪族共同體內產生和諧的關係。這種文化和道德觀念來自儒家倫理道德，常被稱頌為「輕財重義」、「輕財好施」。這些控制地方社會的豪族被稱為「名望家支配」。<sup>44</sup>名望家都是

41 劉俊文主編：《日本中青年學者論中國史》（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共三冊，分別是〈上古秦漢卷〉、〈六朝隋唐卷〉、〈宋元明清卷〉。

42 筆者無意在此綜合論述，有關中國史相關的爭論，可參考西嶋定生：〈關於中國古代社會結構特質的問題所在〉，載《日本學者研究中國史論著選譯·第2卷·專論》，頁1-47，及西嶋定生：〈中國古代帝國形成史論〉（同上書，頁48-87）。谷川道雄：〈戰後日本的中國史論爭·總論〉（同上書，頁313-329）及東晉次：〈秦漢帝國論〉（同上書，頁330-358）。

43 川勝義雄認為應當考慮豪族與大多數的獨立小農之間的關係，同時把大土地制與六朝貴族的形成相連繫也是不正確的，他主張與其稱之為土地貴族，不如稱之為官僚貴族、教養貴族。川勝義雄認為六朝貴族也有濃厚的儒家教養，即儒家傳統的五倫：君臣、父子、兄弟、夫婦、朋友之間的人倫關係，特別是清流的豪族。換言之，控制「鄉里共同體」是精神層面的，即六朝貴族必具備的人格精神。川勝義雄：〈六朝貴族制社會的成立〉，載《日本中青年學者論中國史：上古秦漢卷》，頁10-18。

44 參考谷川道雄：〈六朝時代的名望家支配〉，載《日本學者研究中國史論著選譯·第2卷·專論》，頁154-176。

具備卓越人格的家族，有儒家教養，獲得鄉論高度評價，通過鄉舉里選或者在魏晉時代從九品官人法獲得官職，標榜孝廉，漢代豪族統治基層社會正貫徹儒家德行，使九族得以和睦。

本書認為鄉里共同體社會內的豪族地主、大小宗族，實際上是漢代地方社會的操控者。首先他們是地方社會上的土地所有者，所謂倉廩足則知禮節，衣食足則知榮辱，他們最有能力獲得知識，繼而涉足仕途，同時利用他們盤根錯節的宗族和姻親關係，進入郡縣行政體制內。這樣增強自身政治和社會勢力，控制着地方上各個層面，包括政治、經濟及文化的發展。造就這種現象，與漢代州郡國縣道侯國例任本籍人為屬吏有關。屬吏皆本郡本縣人，顧炎武《日知錄》卷8〈掾屬〉條有論，其謂漢代「守相命於朝廷，而自曹掾以下，無非本郡之人，故能知一方之人情，而為之興利除害，而辟用之者即出於守相」。<sup>45</sup>任本域人為郡縣曹掾屬吏，優點是統治者可因應不同地域的風土人情，執行政策時緩急輕重有所分別，消除地方頑劣惡習，進行興利除害，但弊處則如嚴耕望所言：「往往政寄私門，權歸豪族」，<sup>46</sup>有利地方豪門地主操控鄉里共同體社會。然而，帝國對儼如素封的地方豪族，作奸犯科，稱王稱霸，當然不滿，帝國意欲把地方權力輻輳至中央，衝破地方豪姓阻隔帝國力量的滲透是重要關鍵。這是本書研究的重心之一。

#### 四、全書結構與觀點

關於輻輳地方權力至中央，以及漢帝國透過律令制度建立普世秩序，豪族大姓阻礙帝國統治力量滲透至社會基層等討論，已如上述。筆者下面意欲綜合全書的結構與觀點。

45 引自顧炎武著、陳垣校注：《日知錄校注》（合肥：安徽大學出版社，2007），頁463。

46 嚴耕望：《中國地方行政制度史上編——卷上：秦漢地方行政制度》，簡稱《秦漢地方行政制度》（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73年再版），頁404。

筆者首先回顧中國、日本及其他地區學者關於豪族大姓的研究成果。在豪族類別上，大致歸納為四類：其一、經濟大地主型豪族大姓，包括大地主及商賈豪族大姓；其二、官吏型豪族大姓，包括士族、世家、郡縣士大夫、掾吏等仕宦豪族大姓；其三、學術型豪族大姓，如儒宗、經學傳家等豪族大姓；其四、不屬經濟或官吏型的豪右、豪強，如游俠等。其實，考察個別家族歷史的縱向研究(longitudinal study)，所謂不同類型的豪族並非固定不變的。事實上文獻所顯示豪族大姓多屬某一時期的型態，如長期觀察一個家族，由發展、壯大、成熟、至式微，不同階段可能呈現不同型態。例如漢代的〈三老趙掾碑〉記載三老金城趙寬一族。趙寬的先世是破羌名將營平侯趙充國，文獻失記充國先世，充國本傳僅述子孫四代，此碑所載至九世之遠，提供縱向研究的基礎，考察碑文內容，金城趙氏旅居邊區，子孫世代習武從軍，其後蛻變而為地方官僚，趙充國子孫「電震要荒，馘滅狂狡」，宗族親黨歷任邊區守將。及東漢安帝永初羌禍，令趙寬的父親及三位兄長戰死沙場，此後金城趙氏徙居三輔棄武從文，修研典藝，敦禮詩書，銳志禮樂，再蛻變而為地方官僚的大族。<sup>47</sup>如果單從文獻來考察，可能得到金城趙氏是武人世家，而忽略了這家族棄武從儒，「雖揚(雄)賈(逵)斑(固)杜(逵撫)，弗或過也」的家族歷史，難以顯示家族形態的轉變。因此，筆者所論各種豪族類型，大部分僅屬某段時期的形態，這是很大程度上因為文獻的局限所造成的，然而以上述四類型作為分析豪族抗拒中央滲透到基層社會的框架，或者中央輻輳地方權力時所遇的困境，亦是可行的。

循着此方向，筆者回顧豪族大姓的成長過程對中央及地方的影響，特別是對帝國管治地方權力的挑戰；豪族大姓不斷佔據地方的

47 有關金城趙氏參看拙文：〈兩漢石刻史料之應用〉(《大陸雜誌》，第70卷，第6期)，頁36-39。碑文內容也見於永田英正編：《漢代石刻集成》(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研究報告，京都：同朋舍，1994)，〈圖版·釋文篇〉，頁226-227；〈本文篇〉，頁225-230。碑文分析亦可參考葉程義：《漢魏石刻文學考釋》(國立編譯館主編，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97)，頁692-695。

經濟利益，擴張農地，蠶食個體自耕農的土地。在智識層面上，豪族大姓以其學養，特別是儒學素養，由地域性的大族，進入中央，逐漸士族化成為六朝貴族。有學者認為漢代豪族大姓是漢代社會秩序中的地方領袖，以西嶋定生、許倬雲為例，他們認為士族社會解體後，百姓頓失依存，人們認同了游俠的自律世界。筆者並不同意漢帝國承認游俠的另類禮法：「不軌於正義」、「私義廉潔退讓」的道德守則，尤其考慮游俠這種勢力既可支持建立新政權，也可反抗政權。作為溝通中央與地方的媒介，發揮上承下達的功用，漢帝國有意培植的地方領袖，反而是「父老」、「三老」這類鄉官，他們才是政府委以重任的人物。本書第三章「豪族大姓與三老」認為漢帝國希望透過地方組織的鄉三老、有秩嗇夫、游徼來凝聚個人和家庭（編戶齊民）於帝國統治結構的基層內，三者都是政府刻意培育的地方領袖。其中三老尤其受重視，目的是使政令得到地方德高望重者的支持。而出身於地方豪姓的游俠和豪吏基本上代表阻礙中央權力滲透基層的地方勢力，不可能代表政府利益。

豪族大姓的發展特徵明顯有地域性的差異，此乃由於自然生態環境、文化、風俗、農業生產各種生產條件不一樣所致。宏觀的看，中原地區出相才，西北豪族出將才，正如上面所論，軍功武將發展而為溫文爾雅的儒學士大夫、文法吏，亦有因生產不同農作物，把漢帝國分為關東、關中、北境邊郡的粟作區，和江淮、巴蜀、南境邊郡的稻作區兩大地域，兩區域的豪族有明顯的地域特徵：鶴間和幸認為兩漢關東、江淮和巴蜀的豪族以土地所有者身分高速發展，而關中地區的豪族都是跟漢帝國強幹弱枝、集中遷徙高貴富人到帝陵縣邑有關。鶴間更認為跟漢代豪族透過帝國興建大小不同的水利工程而擴展其勢力。<sup>48</sup>筆者認為單憑豪族乘地方建造陂隄

48 鶴間和幸相關的論述見氏著：〈漢代豪族の地域的性格〉（《史學雜誌》，第87編，第12號，1978，頁1-38）、〈漢代における關東・江淮豪族と關中徙民〉（載中嶋敏先生古稀記念事業會記念論集編集委員會：《中嶋敏先生古稀記念論集・上卷》，東京：中嶋敏先生古稀記念事業會，1980-1981，頁1-26）及〈秦漢期における水利法と在地農業經營〉（《歷史學研究》，1980

而擴充勢力這經濟背景，是忽略社會和政治因素。許倬雲劃分核心區、中間區和邊陲區的特徵，認為政治力量薄弱的邊陲地區，社會力量相對強大，而且豪族大姓相對集中；他們以宗族父家長的形式控制族人，佔有大量耕地，租佃給自耕農，或由依附徒僕耕作，這類豪族大姓自己猶如土皇帝，操控邊陲地區，魚肉老百姓。本書的第二章〈地方豪族大姓分佈的研究〉考察文獻及石刻材料，收集了上面四類豪族大姓，合共297個案例，他們都集中在帝國政治和經濟富庶的核心區：司隸、豫州和荊州，另外益州也佔很大的比率，至於既邊陲又貧瘠之地，卻相對較少豪族大姓的紀錄；我們一直以為邊陲區域會有眾多的豪族大姓，從數量上看似乎不能反映出來。核心區反而更集中豪族大姓這事實，從《華陽國志》統計所得的大姓也反映出來，他們的分佈也集中在地域性的核心區：廣漢郡和蜀郡，即在成都平原的湔水、雒水、緄水一帶，顯然這不是孤立的現象。

就地方豪族大姓的發展，特別是上面提及「官吏型豪族大姓」，筆者進行了一個深入的個案研究。本書第四章〈漢代東海郡的豪族大姓：以〈東海郡下轄長吏名籍〉及〈贈錢名籍〉為中心〉，以出土的兩件木牘探討東海地區豪族官僚的長期佔據郡縣職位的情況。本章所謂的「長吏」，根據《漢書·百官志》說：「縣令、長，皆秦官，掌治其縣。萬戶以上為令，秩千石至六百石。減萬戶為長，秩五百石至三百石，皆有丞、尉，秩四石至二百石，是為長吏。百石以下有斗食、佐史之秩，是為少吏」。<sup>49</sup>相對縣廷少吏，縣長吏是中央政府任命的二百石及以上的朝廷命官。江蘇尹灣漢墓簡牘的〈東海郡下轄長吏名籍〉記有東海郡縣百石以上別籍長吏的籍貫資料，文中論述這些長吏如何遷除至東海郡，其籍貫分佈情況。筆者認為這些長吏基本上可以劃分兩階層：「郡中士大夫」和「縣中士大夫」，兩者因長期出任郡縣官職，大大增加其在地方上的政治影響力。漢帝國似乎樂於引用此批郡中士大夫，透過他們使政令深入社會基層，同時輻輳

---

年第5期，頁40-42)。

49 《漢書》，卷19上，頁742。

地方權力到官僚架構之內，亦收不同地區的豪族大姓互相牽制的作用。〈贈錢名籍〉所示的東海郡大姓都是M6墓主師饒的同僚和戚友，他們大都是縣中士大夫，通過出任郡縣掾史而建立關係網絡，互相援引，安插族人，擴展自身在地方層面的影響力。

帝國把地方權力輻輳中央，對地方社群的控制就不可忽視，本書第五章申論國家對個別家庭的控制，第六章透過張家山漢簡〈戶律〉探討帝國以戶籍支配個別人身的問題。商鞅變法時曾併各地鄉、聚(村落)、小邑而為縣，鄉里組織之下就是個別家庭和個別百姓。為了便於控制個別家庭，秦漢兩代在鄉里之下都設立了「五家為伍，十家為什」的相互監視組織，同伍的四家居民，被視為四鄰，有作姦犯科，就要互相窺伺告發。秦獻公十年，《史記·秦始皇本紀》附載《秦紀》云：「獻公……十年，為戶籍相伍。」<sup>50</sup>其後孝公六年「令民為什伍，而相牧司連坐。不告姦者腰斬，告姦者與斬敵首同賞，匿姦者與降敵同罰。」<sup>51</sup>本來「家」是社會的基礎單位，可是秦漢帝國卻利用家家相親比、相連接的和諧關係作為告姦連坐的制度。本書追溯什伍連坐制度的淵源問題，認為什伍制原來就是軍隊的編制，先秦典籍如《左傳》、《周禮》、《管子》、《孫子》、《孫臏兵法》、《尉繚子》等書都有提及。戰國時代各國為徵召軍隊都曾清查戶口，整頓戶籍，閭里以下遍佈什伍的組織。秦獻公吸收東方居民組織，商鞅進一步強化此組織。集大小鄉邑為縣的同時，又把戶籍重加整理，全面推行什伍制。顯然，商鞅是吸收這種戰鬥的策略，把軍事編制變為民事制度，有利於軍國主義者的統治。秦漢統一帝國建立，基本上沿用此制，並透過郡縣的統治機器，深入控制每一家庭。

第六章認為戶籍制度是帝國控制社會、支配個別人身最有效的手段。只是具體而完整的戶籍檔案卻未有發現。至2002年，湖南龍山里耶發現的秦簡，保存了24枚戶籍檔案的簡牘，當中10枚是完

50 《史記》，卷6，〈秦始皇本紀〉，頁289。

51 《史記·商君列傳》，頁2230。

整的，14枚為殘簡，此乃極為珍貴的戶籍資料。<sup>52</sup>至於規範編戶民的〈戶律〉，上文提及雲夢秦簡有〈魏戶律〉，漢初蕭何定律，增加了「戶」律。學者相信〈戶律〉的條文，明確規定每戶家庭登記個別人口的資料，如姓名、年齡、性別、籍貫、爵位、身分、住處、田地，以及財產、戶籍更新和戶口遷徙情況等等。蕭何所定〈戶律〉的條文已經不得而知，但上世紀八十年代，湖北省張家山出土的漢代〈二年律令〉就收有〈戶律〉部分條文。本書第六章從漢帝國控制編戶民的角度分析〈二年律令〉中的〈戶律〉，當中反映漢初什伍相伺的連坐制度、防範群盜和流亡人口的出現、帝國對有爵和無爵者授田、宅的規範，以及與戶籍相關的「代戶」、「分異」、「歸戶」等問題。筆者認為〈戶律〉是秦漢帝國從上而下對個別編戶民的控制工具，其內容涵蓋人力資源的控制和掌握、防懲盜賊的治安問題、土地資源的控制問題、個別家庭分家析產的問題，以至贍養耆老的政策，處處與帝國統治編戶民有着相互密切的關係。按，〈二年律令〉同時出土的，還有有22個春秋至西漢時期的訴訟案例《奏讞書》，當中的幾件案例反映「名數」申報身分的法律意義。戶籍都是戶主自行申報的，所謂「自占」也，秦的「傳律」規定自占內容如有欺詐、隱藏必遭懲罰。《奏讞書》名數案例中曾引用漢初〈自占書名數令〉的條文：「令曰：諸無名數者，皆令自占書名數，令到縣道官，盈卅（三十）日，不自占書名數，皆耐為隸臣妾，錮，勿令以爵，賞免，舍匿者與同罪。」<sup>53</sup>漢高祖即位後，曾詔流散戶口自占書名數，並可恢復他們原來的「故爵田宅」。曾「自賣為人奴婢者，皆免為庶人」，<sup>54</sup>由於戶籍明確書寫犯人身分是庶人中的「大男」，還是「大女」，抑或是「奴」，是「婢」。案例中的一些奴婢在擺脫主人的束縛後，卻沒有在指定的時間自占名數，審理的官員參考這些紀錄判案，結果因為庶人的身分沒有得到確認而被判歸原主人。可見申報在戶籍的身分資料，成了判決訴訟

52 筆者有專文討論這批出土的戶籍材料，參考拙文：〈里耶秦簡：戶籍檔案的探討〉，《中國史研究》，2009年第2期，頁5-23。

53 《張家山漢墓竹簡》。

54 《漢書·高帝紀》，頁54。

案件的重要依據。《奏讞書》這幾宗案例固然反映身分制度在傳統中國社會的重要性，同時說明帝國如何利用戶籍制度支配和控制個人身。

宗族聚居形態是值得反思的問題。筆者考察兩漢史料，確有同姓宗族聚族而居，我們的印象是同族姓就聚居於同一鄉、同一里，以及一里一鄉就只有單一族姓的族群聚居。第七章〈宗族聚居的反思：聚族而居與聚族里居〉嘗試釐清「聚族里居」以及「聚族而居」兩者的觀念。所謂同姓「聚族里居」就是同血緣的同姓族群居住在一個里之內，一同分享附屬於里的資源。同姓聚族可能在某些情況下分支別居，例如人口繁殖過量，土地資源不足，又或族內有紛爭等因素須要析離而居。新的聚落往往有很多個同姓族群犬牙交錯地居住，而遷出的空間也有可能被同姓或雜姓所填滿，複雜姓氏的鄉里就會產生。筆者理解同姓宗族聚居的里為「聚族里居」，但多個姓氏的居民聚居於同一個里時，就很難稱之為「聚族里居」。如果同姓宗族同時分佈在不遠的範圍，假設是在方圓一百里左右，筆者以「聚族而居」這種聚居形態來理解，可能更貼合在漢至三國時期的社會現象。這章就利用長沙走馬樓〈嘉禾吏民田家牘〉佃田木簡，探討東漢末年長沙郡臨湘縣的「聚族而居」現象。就2,141枚佃田大木簡的內容所示，一枚一佃戶，合共2,141戶家庭，分別居於臨湘縣的四個鄉（環鄉、樂鄉、南鄉、東鄉），共141個丘里之內。筆者統計得這四個鄉共有114個族姓居住，除去殘泐不全的一丘一戶例子，找不出單一族姓聚居於同一里的例子。撇下「聚族里居」的框架，就牘書內容所示，以出現次數最多和耕種佃田數最多來算，這裏聚居了十個主要的族姓，即是烝、黃、謝、潘（含番姓）、鄧、李、陳、張、唐、和吳等，他們很可能就是居於「環鄉」、「樂鄉」、「南鄉」、「東鄉」四鄉的主要宗族群體。

第八章討論同鄉與同里的問題，是承接宗族聚居問題的反思。「同鄉里」、「同鄉」、「同里」之類的用詞，在《史記》、《漢書》及《後漢書》常有提及。中國古代社會是以血緣為中心的，同宗族的群體聚居一處，因此「同鄉里」、「同鄉」、「同里」的人物也很自然的以為他



們是同姓居民。上面論述長沙走馬樓的荊書時已經指出，目前所見臨湘縣的佃田農戶找不出單一族姓聚居於同一里的例子，而「同鄉」人、「同里」也反映此現象。文中引述很多例子說明互稱「同鄉里」、「同鄉」、「同里」的人，很多都不是同姓兄弟或不是同宗族的群體，僅是居住於同一鄉，或者是同一里之內而已。造成這現象的原因頗為複雜。同姓三分親，艱苦困難，互相周濟，賑贍救急，一家一姓也是最佳的合作夥伴和生產團隊，所以，同姓宗族聚居頗為自然，但鄉里是行政區劃，是基於行政管理的立場而劃分的，於是鄉里區劃與宗族人口分佈不一定重疊。況且人口遷移也是造成雜姓丘里的原因，農業社會之下，如果同鄉、同里土地狹窄而入了眾多，同宗族的人因此採取分支宗族的策略，遷徙寬鄉，或者另闢新耕地。個別戶口遷移，與父母兄弟一起向政治穩定、經濟發達、土地充足的地區移動，最後與其他族姓找得土地耕作，並組成新的里，這就造成眾多雜姓同時聚居一里的現象。至於秦漢時期的分異法：「民有二男以上不分異者，倍其賦」，<sup>55</sup>增加了人口的流動，也是造成同鄉里的編戶民有不同的族姓聚居的原因。

最後一章論述地方豪族如何融入漢帝國的權力架構之內。漢代地方社會廣泛地分佈着豪族大姓，無論在中原核心地區，抑或在邊陲地區，只是正史不一定以大姓、豪人、豪族稱之而已。筆者認為地方豪族大姓早已融入官僚系統，成為郡縣掾吏、鄉里亭長，甚至已是百石以上的地方長吏，其家族成員散佈在官僚結構之中，有廣大的關係網絡。本章嘗試從亭長及其部下切入，筆者認為負責逐捕盜賊的亭長，以及其部下求盜、亭候、亭父等人，其出身頗有來自地方大姓者，當中謹守法規的亭長也有些像循吏的愛民，惟具體的事例說明，有部分大姓合謀犯法，仿如群盜。考察邊陲地區的盜賊作惡為亂的情況，當中盜賊、群盜，也頗以地方大姓為首，因此筆者認為盜賊、群盜與地方大姓之間有着非常密切的關係，中間有很多是重疊的。

55 《漢書》，卷68，〈商君列傳〉，頁2230。